投標須知

112.0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中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中心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下簡稱本中心採購規章)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2 年 Google WorkSpace 服務(Business standard 方案)」勞務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3)巨額採購。
☐已參考「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04 萬 6,360 元整(含稅)。

六、依本中心採購規章第 26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242 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02-85228000)。

七、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依本中心採購規章第 11 條及第 27 條辦理)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2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1-2）綜合評選優勝廠商：依本中心採購規章第 17 條辦理。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美國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參考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參考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參考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本中心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本中心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九、本採購：

☐ (1)參考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本採購：

☐(1)參考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二、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三、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四、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中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本中心敘明)：

☐綜合評選：廠商資格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含經費詳細表)1 式____份。

■最低標：廠商資格文件、本案採購之項目與功能型錄或佐證文件各 1 式 1 份。

十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本中心敘明)：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_23_日_上午 10_時_30_分。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中心 4 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二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二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2)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三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三十六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本中心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

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三十九、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綜合評選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四十、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1-1）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但最低標低於底價 80%者，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說明或提供擔保，如廠商未如期提供合理說明或提供足額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1-2）未訂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綜合評選評定出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結果為決標價，辦理後續作業。

☐（2-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綜合評選評定洽優勝廠商辦理

議價(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且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3)最高標。

四十一、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二、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本中心敘明)：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四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基本資格：

(1-1)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合法納稅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1-2)行業別項目：

符合國內依法立案之 I3 資訊服務業

廠商證明文件：

1.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1-1)設立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1-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2.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i.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
ii.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ii.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非拒絕往來戶。
-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本中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資料查詢日期。
-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3.其他文件：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聲明書應詳實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註：非公司負責人參與開標議價等者，須附「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並註明授權代理人資料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需於開標會場提出)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四十六、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不予決標於該廠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之精神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中心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 2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1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九、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五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中心另備如附件(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稿等招標文件)。。

五十一、依本中心採購規章第 22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中心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本中心指定地點(由本中心敘明地點)：
☐(2)於本中心指定地點完工(由本中心敘明地點)：
■ (3)其他(由本中心敘明)：詳如需求說明書。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本中心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本中心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中心敘明其期間)：2023/02/24-2024/02/24

□(2)由本中心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中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中心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中心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中心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單及經費詳細表。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本中心敘明，無者免填):需求說明書、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委託代理授權書、外標封

五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

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中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或由本中心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02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行政事務組收)。

六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中心採購規章規定。

六十一、其他須知（請本中心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綜合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資訊室梅專員；連絡電話：02-85228000#2303，電子信箱：msy@tfai.org.tw